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九十七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九十七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珍羞署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崇玄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乘黃署 典廐署

大理卿 丞司直評事監 獄丞 牧監

諸卿附 少卿

諸卿附 少卿

拘常以爲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繼
族祖荀顛無子以兄孫爲嗣此成比也○宋庾蔚之
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
不許數恐不得引以比也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六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七

禮五十七

凶十九
沿革五十一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於廬聖室議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二廬議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變除附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既練為人後服所後父服議 兼親服議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室議 宋 周 晉

庸制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 並為父母

同月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

也自啓及葬不奠 不奠務於行葬不哀次 不哀次輕

反葬奠而後辭於賓遂修葬事 辭於賓謂告告其虞

也先重而後輕禮也○晉杜元凱云若父母同日卒其

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附先父後母各服其服

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

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

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

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

卒事反母之喪服也又荀訥答問云代人有向曙毀

廬作室室祭畢居室見客者或有於廬前設位謂

今可於廬前設位著練服事畢服母服居廬庾氏問

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二月當伸

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而祖

亡承嫡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

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為前



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莖訖乃得爲前喪變服練祥也
○宋庾蔚之謂前喪旣周應毀廬爲室而後喪猶
應居廬古者受吊於庭階廬室自是寢處之所今
雖以廬室爲喪位然自異於縗經矣母喪旣練而
父亡爲母伸服乃問劉表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
未殯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爲不忍變於父
在也况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手
意謂立服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未可
嫁旣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
爲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爲大夫子爲父後
降伯叔父大功或已兩三月日而父亡寧可得伸服

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爲斷唯有婦人以夫氏之
親被遺義絕出則除之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晉 宋

晉虞喜按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
以周旣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嫡子爲父後者也父
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屍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
也喜以爲三禮無有此條始是脫失祖父正統非爲
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
假使祖爲國君已爲嫡孫祖歿已嗣此受封於祖祖
之群臣服祖三年而已爲嫡孫則服一周齊縗送葬
斬杖無主雖云屍在未忍如大父何祖也○宋庾蔚

之謂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歛入門
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
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關虞喜何謂無倚盧
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為國君
五屬皆斬則孫無獨周之義按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二廬議晉宋

晉韓伯為殷靈符問或人答云昔亡伯喪未除而祖
母見背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為祖母居廬邾太尉來
吊不以為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又亡則
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為受吊之處則立二廬是也
人為父喪來吊則往父廬之所若為祖喪來吊則往

祖廬之所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義變除附周晉宋

周制間傳云斬縗之喪既虞卒哭遭齊縗之喪輕者

包重者特說所以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縗

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高不變之也言包

特者於卑者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也吳射慈云

斬縗既葬縗裳六升男子經帶悉易以葛婦人易管

經以葛腰帶故麻也但就五分去一分殺小之耳仍

遭母及伯叔昆弟齊縗之喪其為母更以四升布為

腰帶謂之包言以包斬縗帶也經斬縗之葛經謂之

重者土於尊也婦人易管經以麻亦謂之包帶斬縗

之麻帶謂之特周喪既葬服上服六升之縗裳齊縗
男子帶上服之葛帶婦人經上服之葛經也齊縗
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此言大功
周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著
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

或無經或無帶言重明以今皆自周已下固皆有矣
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也
服重者則易輕者也與婦人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

反其故高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
以下服之受矣吳射慈云齊練之喪既虞卒哭遭大
功之喪麻葛兼服之齊練既葬為母七升正服練八
升經帶悉葛婦人皆經以葛腰帶故麻也亦就五分
去殺小之升又遭大功之葬更制大功之喪練裳男
子以麻為腰帶經周之葛經婦人易皆經以麻帶周
婦人高帶大功既葬亦服其功練男子服問云三年之
喪既練矣有周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周經

服其功練也經周之葛帶者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為父
既練練七升母既葬練八升凡齊練既葬或八升或
九升服其功練既葬則帶其故葛帶經周之喪既

練矣有周之喪既練練七升男子首經婦人麻帶俱已
功練謂三年既練練七升男子首經婦人麻帶俱已
除矣又遭周喪更制練裳經帶悉麻周喪既葬為母
細七升正服練八升義服練九升謂之功練男子帶



練之葛經周之麻也其大四寸三年之喪既練矣有
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

大功之喪服其功練經帶如周練大功之麻變三年之

小於練之宜也此雖變麻服亦大服其故葛帶經周之
經差降之宜也此雖變麻服亦大服其故葛帶經周之
練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小功無變也無所變於
練大功之喪經帶皆麻也

所變於大功以上之服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本
之服不用輕累重也無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本
謂大功以上也小功既練遭大功之喪歷葛重此言
以下深麻斷本也

可易斬服之節也斬練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
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
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
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周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

帶周之葛帶謂之重葛也吳射慈云既練遭大功喪
麻葛重者既練男子有葛帶婦人有葛經練男子首經
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大功之喪亦更制練裳經
帶皆麻謂之重麻大矣既葬還服練練男子帶練之

葛帶經周之葛經其婦人之經其練葛經帶周之葛
帶謂之重葛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

今比帶周之葛帶者大功既葬婦人得葛帶不服大
功之葛帶而帶周之葛帶者斬練既練婦人除葛經
大五寸千二十五分寸之十九若帶大功之葛帶裁大
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若帶大功之葛帶裁大
分去一之差也故帶周之葛帶周之葛帶大四十寸百
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與練首經差之宜也男子不
經大功葛經而經周之葛帶也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
經者亦以非練帶之差也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
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履不易謂既練而遭大功之
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反言耳唯
杖履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履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
繩既練遇麻斷本者以謂小功於絕經之既絕去經每
可以經遂既經則去之雖無變練練無首經於有事則
絕其無事則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絕則經其總小
自若練服矣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絕則經其總小
功之經因其物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
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亦變易也小功以



猶不變也此要其麻間傳云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
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
先輕者喪所變也後雜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
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餘服卒事反喪服也服其
也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也如三年之喪則既類其
練祥皆行言今之喪服既類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
長子者也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之服今又喪
然則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類草名也無葛之鄉去麻
則用類乃為前喪行練祥祭也類音口延反○晉謝奉議曰夫孝子之處
喪服勤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無不在曾子問三
年之喪可以吊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群立不旅
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吊哭不亦虛乎蓋以
為彼興哀則不專於所重也而禮云卒哭既練遭周

大功之喪皆隨所服而變代行喪者咸從此制竊有所恨夫人子之道天屬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憂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練而爲其極夫以資於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奪私服之制况兼愛敬之重而更屈於支屬乎奔喪之禮赴哭輒備其經帶歸于本宮即反正服於權宜兼通庶可知無大過矣。宋崔凱云斬練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冠及麻麻謂男子皆經婦人腰經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男子腰婦人皆也大功之喪既葬卒哭男子復其練冠帶周之葛帶男子皆經婦人腰經皆言周者斬練練男子除皆婦人除腰今大功之喪既葬首腰皆當有經

大功既葬之葛經則小功之經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以居三年之喪故皆經周經也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周 宋

周制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謂功之親爲殤在總小功者也問傳曰斬練之葛與齊練之麻同齊練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則兼服之此言有上服既虞卒哭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服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爲大功之殤長中言也吳射慈曰謂大功之親爲殤在小功總麻者皆易練葛者麻經帶以終殤之月數而及三年之葛謂若父昆弟姪無孫之長殤中殤在小功婦人爲夫叔又長殤在小功中傷

在總麻者也此殤麻亦斷本變三年○宋庾蔚之謂
之葛者正親親也下殤則不言賤也○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
於練經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說麻之有本
乃能變上服之葛方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
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
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
之周殤最在上所以不言周耳鄭玄謂周殤長中已
自大功不復指明殤服之異不於卒哭而變上服之
葛又明下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能變上
服之葛問傳大明斬練變受之節因備列五服麻葛
之分總小功之麻不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
連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復曲辯若如鄭說謂大
功親之殤者其如總小功之經麻既斷本又與三年
之葛大小殊絕安得相變耶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周魏

周制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有殯父母之喪也遠兄弟者有兄弟

親而道親而道哭于側室側室哭于門內之右近南

之喪雖總必往親骨肉也非兄弟雖鄰不往親出祭記曰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入奠出奠改

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謂後日之哭也朝入奠於其

時也○魏王肅云往哭而退不待斂也鄭記問曰或

時也○魏王肅云往哭而退不待斂也鄭記問曰或

言往哭或言側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及雜記云三年之喪雖功縗不吊如何服服其服而往雖總必往亦當服其服不王瓚答曰檀弓言往哭不言輕重通三年當往也雜記斬縗言功縗乃服其服而往則齊縗亦有功縗乃服其服也哭他室者爲外兄弟明皆當先哭乃行耳異國則不往也吳射慈云雖總必往親骨肉也雖不往踈無親也蜀譙周云禮哭于門內之右明爲變位也後日之哭既朝與其殯卒事出改服即位如初亦三日五哭者也○晉束皙問曰有父母之喪遭外總麻喪往奔不步能答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喪非嫡子可往若姊妹喪嫡庶皆宜往奔也傳純云禮先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臨者新亡新哀以表新情亦明親親不可無服及其還家復著重者輕情輕服已行故也

今新死者在于千里表應服者以官役爲限奔臨無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非關新死則新死無服也豈應服之親卒爲無服宜制新輕之縗以當往臨之服若新亡除既了則反服先重自然包之前後二喪人情與服得兩濟乎或難曰服以禮爲主禮有往臨之縗而無便制之服如便制輕縗恐非禮也答曰禮是經通知變而魯築王姬之館于外春秋以爲得禮之變明變反合禮者亦經之所許也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周 晉

周制雜記曰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餘

諸父昆弟之喪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雖有親之

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若大功之喪或除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

則不除傷○晉賀循云雖有父母之喪皆為周大

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喪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已

下則不除轉輕也降而為小功則除之殷允有兄子喪

應除兄服與徐邈書云其晨當著吉服除服不當竟

此日以吉服接客當兄舊服見客耶又云禮曰服其

除服卒事反喪服庾太尉大喪中除妻服白恰對客

終日今齊服既同且下流宜無嫌於變吉服也竟此

一日然後反喪服耶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晉羊祖延問曰外生車騎婦先遭車騎喪斬縗服也

後遭母喪齊縗服也禮為兩制服有所變易耶按曾

子問曰君喪已殯臣有父母喪歸家啟事即往應依

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賀彥先即循也答曰禮女子

適人服夫三年而降其父母傳曰不貳斬既不貳則

不得捨其所重服其所降有分明矣國妃有車騎斬

縗之服宜以包母齊縗無兩服之義唯初奔當有母

初喪之服以明本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縗之

服此輕重之義也又禮君不厭臣君既殯又有父母

之喪與君俱三年故有歸家之義而猶云有君喪者

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此言之雖君父兩服當其兼

喪以君練為主而不以已私服爲重也

君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晉 宋

晉韓康伯問荀訥云有人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復有本父喪當復應還所生兩處作喪位不若作望室今當服斬先斬以居望耶答曰今身有所後重服未練雖有所生之喪無所改易既練則當服周布冠幘首經齊練先服既練已有望室唯當服周以居之耳不復還本家作喪位韓重問既爲人後先服重制豈當有改然今要當有時還本哭臨其本親赴吊不設喪位情爲不安可於本親兄弟以作望室歸來處之不苟重答意謂身有所後重服當不得復於本兄弟廬室

作望室歸可設哭位而已。○宋庾蔚之謂禮齊練斬練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練升數從其麓者若升數同則不變經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周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今以望室爲對吊之所故應還本家立望室在諸弟之下以受吊設使本家遠便當於別室不得於所後靈前受本親喪之吊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宋孟氏問曰嗣子今爲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便無復主位於禮云何周續之答禮無曉然之文然意謂嗣子宜兼持重正位之喪豈可闕二年正主耶又問

曰若嗣子兼持重者光祿喪次親有廬耶又答曰禮之倚廬在東墻下蓋是寢苦枕塊之處非接賓位也謂寢息之所宜在親之殯宮於光祿喪庭若賓客饋奠凡是有事然後之喪所已則還廬次然今代皆以廬爲接賓之位位則二處從禮之變亦宜兩設耶又問葬奠之禮何先何後又答禮云父母之喪偕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其葬服斬縗以例而推光祿葬及奠虞皆先祖於情則宜輕於尊則宜重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周

後漢

周制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父祖

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後漢劉表及侍中成綰云父母亡在

祖後則不爲祖母三年吳商駁之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爲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爲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爲已自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子爲人後爲本文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爲小功五月而已後爲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已先爲祖父小功今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衆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

通祭又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齊縗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爲三年也據爲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斬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晉 宋

晉雷孝清問曰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開門更立廬不言稱孤孫爲稱孤子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爲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意至祖母練日則變除居室事畢反後喪之服禮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今代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至祖母訖服然後稱孤子○宋庾蔚之謂若如范說非爲反後喪之服亦應還毀室室立廬在諸父室室之上但二喪共位廬室室雜處恐非適時之禮謂宜時有後喪便別室爲廬兼主二喪

既練爲人後服所後父服議

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族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

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
荀伯子答曰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
爲周不以出後日爲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
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景
後甲景以爲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
婦女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邪難者或疑若
使甲服將除而景始出後景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
未若服將訖宜待除服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
四周服也何重問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即吉
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爲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
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爲後是也今問不

待除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即
吉二條何者爲安荀重答曰意未出後未及練者宜
服其殘月以亡月爲周若將服竟出後宜筵待服竟
至於去廬即練綬縞從輕自此降殺以漸所謂送死
有已復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爲喪主也又謂爲人後
者在練則練在綬則綬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不
通設使甲死其父女持服已在周甲弟之持二子從
遠還始聞喪以其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周
服景以出後之故更綬縞旬日除所爲深淺舛錯不
是過也譬如知喪晚其一人未即吉此文所疑也凡
出後晚異知喪晚也既已制本服令日月已過無緣

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
凶素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
女歌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
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
成若子之義豈以真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
以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
日大義昭然無厭奪之變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
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兄持服
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之景無緣爲伯持
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
後甲彼喪雖殺我重自始更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

以旁尊服不踰齊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同義異深
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爲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
服已訖乃爲衰之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
若無服之親今爲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
持三周服又不合先景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
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景亦猶自遠之兄始及
祖絕其居室之弟久已笙歌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
服垂除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
而出後耳難曰景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
且夫堂階絕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旣爲
置後宜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

再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
遠還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稅服周而景
以後出之故更居縵緇旬日而除舛錯淺深不復是
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弟丁周稅周
服又不可暫居縵緇旬日而除則景於甲之喪終闕
徵服親爲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
年之地而絕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爲躋論
曰甲婦女無緣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
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衰麻去身號咷輟
響然素服娶居與代長戚夫何圖于吉宅何務於謳
歌荀伯子答曰馬操難曰爲人子者奉生事存知所

生不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答曰同所生者謂出
後及所養耳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也設使所繼者
是絕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追制伯
叔周服之乎故知反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
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雖爲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
三年之外便不爲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
曰乙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其弟丁不稅周服又
不制居縵緇旬日而除旣爲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
處三年之地而絕於一日之哀乎答云謂景應先稅
周服畢然後可出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景
丁從絕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景丁二子同稅周服

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猶使景居重甲婦女平及已
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
年而丁猶稅服景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
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易此言也

兼親服議

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卑尊之叙當以
已族爲正昭穆不可亂論服當以親者爲先親親之
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
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
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親其尊親之宜外
親不關母父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

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爲已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
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
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父
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服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
尊也其餘皆可而推之矣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七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八

禮五十八 凶二十
沿革五十八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小功不稅服議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周 晉 北齊

周制喪服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盧植曰謂父客他所子生服竟乃歸父追服子生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鄭玄曰父以他故